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年7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8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2日馬學總字第1130006775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11日馬學總字第1140006184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部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由研發處及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設置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行政、教學單位自實驗室負責人中各推派一人代表擔任。
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擔任。
四、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若不足由勞工互推選之。
五、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人員擔任。
委員任期為一任二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七、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得訂立處理實驗廢棄物收費辦法。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